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安委办〔2022〕10号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罗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

修订说明

原《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府函〔2017〕160号）中的部门职责分工需进行调整，从而确保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职责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前作为、密切合作，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要求，原有的程序体系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特修订本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 -
1.5 工作原则.....	- 2 -
1.6 预案启动.....	- 3 -
2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 3 -
2.1 组织体系.....	- 3 -
2.2 应急职责.....	- 5 -
2.3 现场指挥部.....	- 9 -
2.4 应急联动机制.....	- 11 -
3 危险性分析.....	- 11 -
3.1 行业概况.....	- 11 -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 13 -
4.1 监测.....	- 13 -
4.2 应急值守.....	- 13 -
4.3 预警.....	- 13 -
4.3 信息报送.....	- 14 -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 16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响应程序.....	16 -
5.2 先期处置.....	19 -
5.3 应急响应.....	19 -
5.4 应急处置.....	20 -
5.5 响应级别调整.....	21 -
5.6 扩大应急.....	21 -
5.7 指挥协调.....	22 -
5.8 信息发布.....	24 -
5.9 应急结束.....	24 -
6 后期处置.....	25 -
6.1 善后处置.....	25 -
6.2 保险与理赔.....	25 -
6.3 调查和总结.....	25 -
6.4 恢复重建.....	26 -
7 应急保障.....	26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7 -
7.3 应急队伍保障.....	27 -
7.4 交通运输保障.....	27 -
7.5 医疗卫生保障.....	28 -
7.6 治安保障.....	28 -
7.7 物资保障.....	28 -

7.8 经费保障.....	- 29 -
7.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 29 -
8.培训和演练.....	- 30 -
8.1 宣传.....	- 30 -
8.2 培训.....	- 30 -
8.3 演练.....	- 30 -
9 预案管理.....	- 31 -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 31 -
9.2 维护与修订.....	- 31 -
9.3 预案解释.....	- 32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32 -
附件.....	- 33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 33 -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34 -
附件 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3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危害，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市平稳快速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定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抢险指挥(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或者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3-1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较大以上事故前期现场应急处置指挥；

（3）超出镇一级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镇，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市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镇（街）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大类组成。

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罗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是针对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未覆盖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专项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2) 镇（街）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镇（街）应根据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行动预案；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所在镇（街）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当依托各级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充

分发挥自救能力。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当地公安、消防、应急、交通、卫健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必要时由市一级协调组织救援力量增援。

(4) 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准备工作。加强辖区内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有备无患。

1.6 预案启动

当工矿商贸、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航空、特种设备、农业机械、供水、供气（燃气）、供电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能够控制和处理的，先行启动各行业专项应急预案；

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市政府授权的相关领导，根据需要适时启动本预案；

当事故上升为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上报云浮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从属于上级预案。

2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2.1 组织体系

1.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市安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镇、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生产专家

组组成。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设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称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响应下的综合协调工作。

（1）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市长担任;

（2）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镇一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

（3）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罗定供电局、各街镇等组成。

（4）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同云浮市等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2.现场指挥部

市安委会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处置的领导机构，领导指挥、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以市安委会为基础设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称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救援行动。

以事故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命令，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保障工作，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属地街镇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事故初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暂时履行现场指挥职责，进行先期处置。

2.2 应急职责

1.总指挥部应急职责:

(1)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 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协调云浮市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4) 请求辖区内省级专职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5) 调用(征用)市直部门或企业储备的救援装备、物资;

(6)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请求省级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7)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市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8) 负责发布救援的重大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命令。

2.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镇一级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各镇(街)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运行、维护,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

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负责对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对应急信息进行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各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级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制订森林消防、安全生产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中心(大队)的森林消防、安全生产年度训练计划并实施。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

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4）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维护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优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6）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过程遇到的问题。

3）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民爆物品使用、自用仓储环节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协助处置相关网上负面舆情。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应急管制和人员疏散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等。

4）市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救援时,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事故抢险救援、伤亡人员搜救、救援结束后的洗消等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6）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出处置建议;协调陆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检查违规违章建筑，发生事故时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铁路生产安全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

工作;参与生产安全道路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运输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汇总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10)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1) 云浮罗定供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2)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情况, 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判断依据。

13) 市水务局: 组织协调应对处置汛期等自然洪涝灾害预防、应急工作、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并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的配合协调工作。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 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 临时协调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 应急救援专家

由市总指挥部依托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 共同为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必要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 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 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4. 各镇(街)应急职责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辖区群众的疏散和安置;负责为各应急救援分队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和物资的保障。事故

抢险结束后，根据总指挥部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由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

为确保现场救援工作能够及时、有序有效开展，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将各单位、机构、组织应急人员根据需要按将市安委会各成员机构、部门所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七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即危险源控制抢险救援救援组、警戒疏散组、气象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小组按照分工展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根据市事故应急救援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

(2) 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4)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市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5)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各专业组职责和组成单位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负责人任组长，并根据事故的类型，分别由不同部门（如交通、卫生）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故单位和当地

镇政府，市公安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受事故影响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车辆的引导。

（3）环境气象监测组：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成立。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指定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环境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包括确定事故波及的区域范围，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指导实施；市气象局负责预测救援期间风速、风向、雨量、温度等因素对救援人员及被困人员的影响。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建，市医疗急救中心和具有相应救护能力的医院配合成立，市卫生健康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

（5）事故信息新闻发布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配合成立。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市安委办综合事故信息，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发布。主要任务是做好下情上传和上情下达，确保信息及时传递；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工作IV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拟定信息发布内容，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信息由市安委办向上报送，相应事故应急信息分别由云浮市安委办、广东省安委办、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实施发布。

（6）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市铁路运输部门、云浮罗定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成立，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抢险物资、运输工具、电力、水务、

通讯等应急保障。

(7) 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由罗定市应急救援专家、云浮市抽调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依据各部门提供的事故信息，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2.4 应急联动机制

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启动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与中央和省、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分别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3 危险性分析

3.1 行业概况

罗定市内产业以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信息技术、工贸矿商为主，工业企业数量多，各行各业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3.1.1 危险类型风险分析

根据事故发生的行业（领域）特点，广东省对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进行了划分,结合本市涉及的行业分类及辨识如下：

1.工矿商贸事故

(1) 非煤矿山事故 I(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非煤矿山事故 II（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4) 烟花爆竹事故 I（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烟花爆竹事故 II（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6)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过程中发

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7) 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工业厂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造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及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事故(包括公路、客货站场、港口码头、渡口、航道及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 水利工程施工事故;

(2) 通信工程施工事故;

(3) 电力工程施工事故;

3.其他工商贸事故(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 火灾事故(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2) 道路交通事故;

(3) 水上交通事故(包括渡船、旅游船水上交通事故);

(4) 渔业船舶事故、渔业船舶、渔业辅助船及渔家乐渔船事故;

(5) 铁路交通事故;

(6) 非商务民用航空事故(飞行训练事故、森林消防直升机飞行事故);

(7) 特种设备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使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

(8) 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在使用或转移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9) 供水、供气(燃气)事故;

(10) 供电事故;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台风、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单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并逐步完善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4.2 应急值守

- 1) 总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 2) 值守人员负责接收应急信息报告并将信息汇总报总指挥部；
- 3) 值守人员负责跟踪并详细了解应急事件、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传达指挥部的指令。

4.3 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引发一般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发布并适时解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镇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Ⅲ级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的，由牵头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共分四级（Ⅰ、Ⅱ、Ⅲ、Ⅳ分别对应红、橙、黄、蓝），与响应级别为同一级。

预警信息流程图如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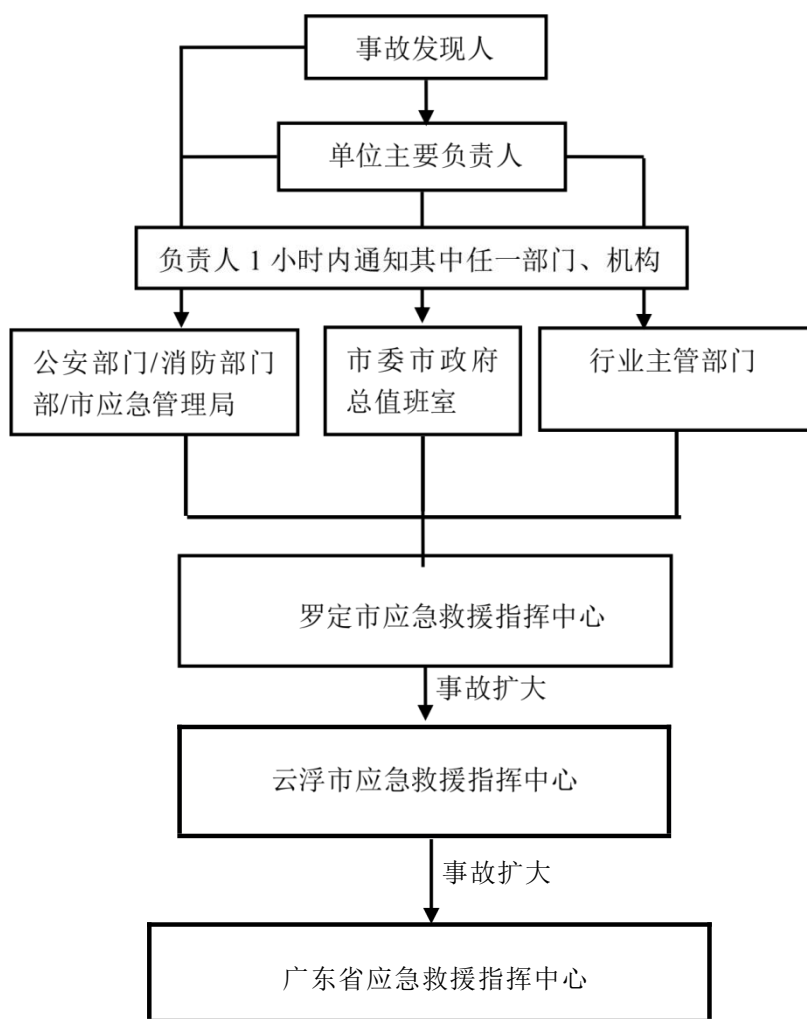


图4.2-1 预警信息报送流程图

4.3 信息报送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相关单位和部门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灾难时,应及时通报险情所在地镇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较大以上事故风险信息的,应及时报送云浮市安委会办公室;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镇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

(2)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设立24小时值班人员接收事故信息报告（电话：0766-3739902、传真：0766-3739170）。同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766-3923703，传真：0766-3923716）。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建立健全内部事故信息的报送处置制度,确保及时接报和处置事故信息。

(3)市政府、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发生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如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前期协调处置,同时立即上报云浮市政府、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类型、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中直、省直驻罗定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市有关单位，镇政府要将事故信息报告市政府，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市安委办。

(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镇政府、镇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政府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市政府，同时报告市安委办及事故可能涉及的镇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IV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安委会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有关部门。

3、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如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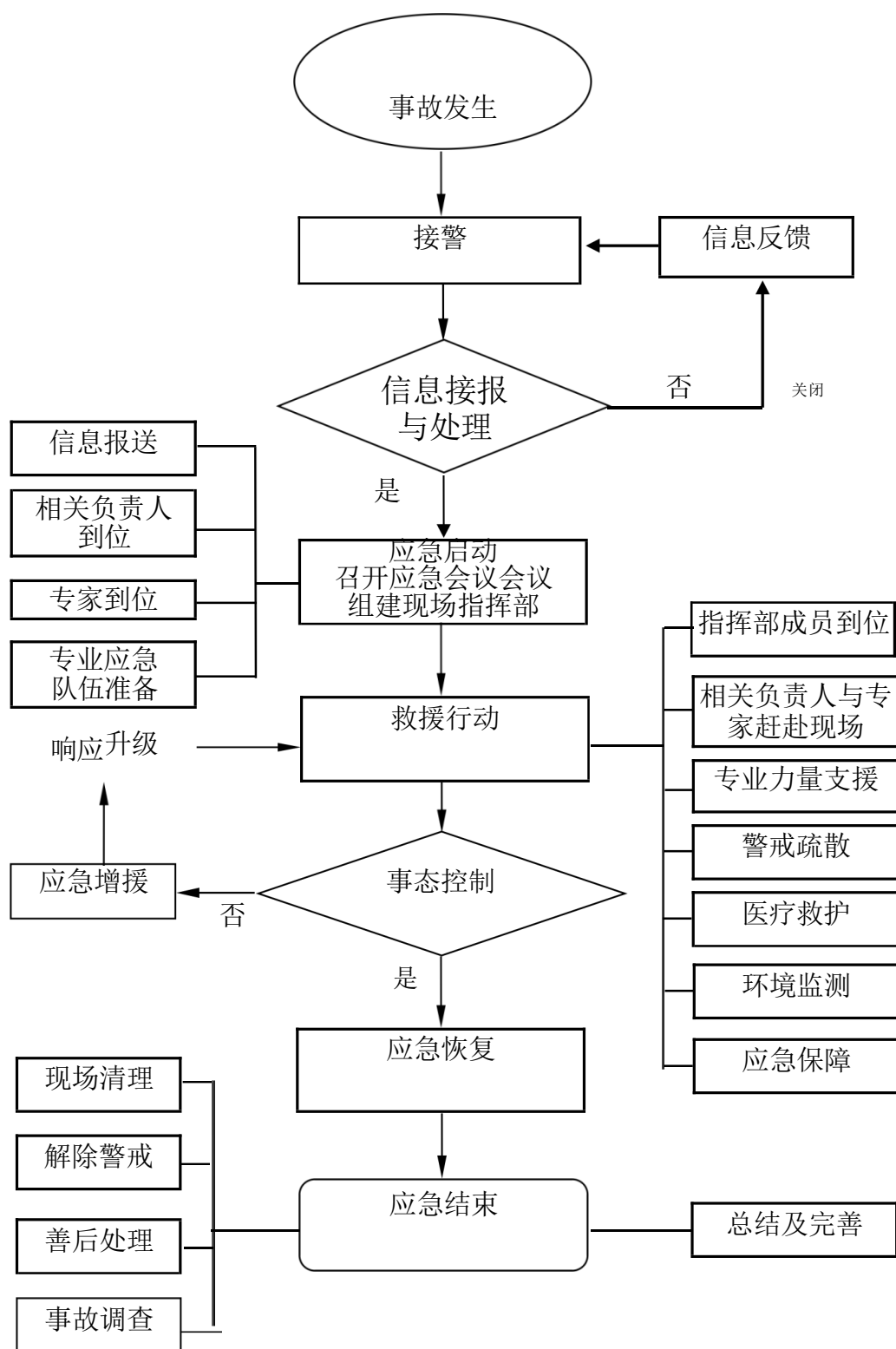


图 5.2-1 应急响应流程图

5.2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单位、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市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安委会、市应急指挥部、事发地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 I 级（一级）、II 级（二级）、III 级（三级）、IV 级（四级），响应条件见附件2。

I 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

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情况紧急时，向省政府、省安委会请求支援；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由云浮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市安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市安委会、经授权的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云浮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V级应急响应由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组织实施。必要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或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救援需求，提供全市应急力量予以支持。

5.4 应急处置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类型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进行自救。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由市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事发地有医护救治能力的医院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并将情况较危重的病人第一时间送往附近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利用检测仪器等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及时报送应急指挥中心，为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提供依据。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同时使用。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5.5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事故影响变化及事故处理工作进度、成效，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研讨决定是否调整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市各有关部门、镇（街）依照总指挥部决定有序进行下一步的事故处理工作。

5.6 扩大应急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的，应根据以下情形执行。

- 1)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

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云浮市、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云浮市、省政府或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7 指挥协调

进入IV级响应后，市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部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事故初始阶段，成立临时指挥部；事故进入IV级以上响应，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后，组建现场指挥部。临时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临时指挥部由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后，由事故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事故性质未明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由市安委办负责指挥。

进入应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安委办、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

参考。

5.7.1 总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
- (2)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3) 如有必要，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4) 申请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5)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5.7.2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调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指挥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5.7.3 指挥权顺序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职能，按照应急救援单位到场先后的一般顺序，遵循先到先负责现场指挥的原则。

(1) 对事发地拥有管辖权的镇政府、街道办，第一时间到场后，临时负责。

(2) 市安委办等有关单位到场后，负责指挥事故应急。属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事故，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3) 市政府领导到场后，代表市政府行使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各部门行动。

(4) 进入Ⅳ级响应后，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5) Ⅲ级以上响应的，由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以上相应机构负责指挥。

5.8 信息发布

1.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确定新闻发言人或媒体接待人，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2.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将相关情况立即向市宣传部和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照市里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 各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 (4) 下一步的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4.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外报道应由市委宣传部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按市里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5.9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

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市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经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确认事故危险消除后，方可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小部分人员予以监护。

2.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经营、储存、运输的相关要求进行。

3.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要求,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

4.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清洁和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补偿、保险及伤亡赔付等工作。

5.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2 保险与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保险受理，并做好补偿、赔付工作。

6.3 调查和总结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事故响应等级确定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追责工作。事故由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由上级部门指定调查

组。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报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6.4 恢复重建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社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安委办组织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社市应急机构或人员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的渠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根据省、市的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市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度，并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有关单位通报。

由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组织有关电信部门负责通信保障，通过通信保障车等设备，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必要时，向云浮市或省

申请应急力量支援，努力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所属有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各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厘清、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应急资源清单。

7.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坚持全面协调，统筹指挥的工作原则。市政府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的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相应应急救援队伍。

各镇、街道、部门负责落实职责内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演练，以应急状态做好响应准备。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处于良好状态，进行编号或标记，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作；派出所要做好现场及有关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如应急资源调动、人员救治途径需跨越镇一级辖区的，需要交通

管制的，由市公安局统一协调分配相应地区的警力资源实行管制措施。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

镇政府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市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资源管理清单、分布网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明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提高医疗卫生部门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

7.6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由事发地区派出所负责，派出所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7.7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实物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设立应急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储备，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

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由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本市各级部门、高危行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高危行业企业物资清单，明确市内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同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应急物资生产、经营流通企业的管理，签订供储协议，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在应急状态下，市安委办协调跨街道、镇的物资调用。当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需要增援时，应向上一级请求物资支援。

7.8 经费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经费垫付解决，事后应及时归垫。若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急救援资金，经市安委办确认，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中解决。安委会成员单位中牵头处置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设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的预备经费。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投资、日常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及奖励等。

7.9 专业应急资源储备与保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及技术人员由本市和云浮市专家库中抽取，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更新应急专家、技术人员档案。情况紧急时，由市安委办与专家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沟通，获取处理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通讯畅通。

8.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利用图书、政府网站、企业监管微信群等传播媒介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有效形式，向企业、群众、社会志愿者等群体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开展事故应急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的宣讲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和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公室及各部门、专家组等参与部门应熟悉了解本预案。

8.2 培训

本预案各应急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各应急部门以及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3 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应急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1.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列成相关问题提问应急指挥系统内相应岗位人员，如启动、终止预案的判断依据，现场应了解、汇报的内容，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法等；

2.功能演习:由多个小组或部门、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进行应急指挥模拟演练，着重针对事故发生时的指挥程序、应急流程、指挥队伍执行力三个方面进行演练。

3.实战演习:由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方案，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实战演练要调用更多的应急

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4.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本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有关部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保障计划。

9.1 监督检查与奖惩

(1)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奖惩。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救援中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维护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罗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负责维护和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罗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罗府函〔2017〕1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包括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突变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镇一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镇一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或因环境污染、突变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5.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镇人民政府启动。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省政府应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附件 3 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1.罗定市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位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办公室	0766-3721788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	0766-3720328
	市公安局	0766-3723719
	市应急管理局	0766-3923703
成员	市卫生健康局	0766-3925319
	市民政局	0766-3923020
	市消防救援大队	0766-381948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罗定分局	0766-3823754
	市交警大队	0766-3726773
	市交通运输局	0766-3882266
	市财政局	0766-3722843
	市委宣传部	0766-3722412
	市自然资源局	0766-3921688
	市科技局	0766-38224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66-3727123
	云浮罗定供电局	0766-3822201
	市医疗保障局	0766-3898529
	市教育局	0766-3723420
	市水务局	0766-38279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6 - 3929780
	市气象局	0766-3722552

2.上级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云浮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66-8833311
云浮市安委办		0766-8833299
省安委办	值班电话	020-83160888
	传真	020-83160800